

证券代码：837853

证券简称：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37,000,000.00	3,080,000.00	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21,120,000.00	21,120,000.00	
合计	-	58,120,000.00	24,200,000.00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王强、林挺屹、褚玉东、江宁、徐敬雯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8%，每半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为长期。

### (2)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常建军、余五祥、江宁、王思豫、徐智勇以名下自有房产为公司 412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每年按照贷款抵押额的 1% 支付抵押担保费用。

关联方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王强、林挺屹、褚玉东、江宁及其配偶为公司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额为 1500 万元，不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方余五祥、李辽莎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额为 200 万元，不收取任何费用。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关联关系
常建军	江岸区后湖街后湖生态花园**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丽	江岸区后湖街后湖生态花园**	常建军的妻子
余五祥	东西湖区环湖路恋湖家园**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魏文萱	东西湖区环湖路恋湖家园**	余五祥的妻子
江宁	东西湖区常青花园**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郭敏	东西湖区常青花园**	江宁的妻子
王思豫	黄陂区武汉农场滨湖分场百隆东方城**	王强之子
徐智勇	江岸区后湖街香格里拉·嘉园-青青美庐**	常建军的妹夫
李辽莎	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碧水晴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财务总监
柳鉴祥	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碧水晴天**	李辽莎的丈夫
王强	黄陂区武汉农场滨湖分场百隆东方城**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静	黄陂区武汉农场滨湖分场百隆东方城**	王强的妻子
林挺屹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常青花园十村**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婷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常青花园十村**	林挺屹的妻子
褚玉东	武汉市汉阳区雅丽花园**	公司股东、监事
曾艳	武汉市汉阳区雅丽花园**	褚玉东的妻子
徐敬雯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福星惠誉福星城**	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王强、林挺屹均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借款年利率为8%，每半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为长期。

2、关联方常建军、余五祥、江宁、王思豫、徐智勇以名下自有房产为公司412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每年按照贷款抵押额的1%支付担保费用。

3、关联方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王强、林挺屹、褚玉东、江宁及其配偶为公司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保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4、关联方余五祥、李辽莎为公司在武汉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提供连保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一）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公司分别与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上述人员愿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借款年利率为8%，每半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为长期。

### （二）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1）公司关联方常建军、余五祥、江宁、王思豫、徐智勇以其名下自有房产为公

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12 万元，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或申请授信。

公司每年按照贷款抵押额的 1% 支付抵押担保费用，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到期后将继续抵押担保。

(2) 公司股东常建军及妻子吴丽、股东余五祥及妻子魏文萱、股东李辽莎及丈夫柳鉴祥、股东王强及妻子张静、股东林挺屹及妻子张婷、股东褚玉东及妻子曾艳、股东江宁及妻子郭敏为公司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额为 1500 万元，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或申请授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此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到期后将继续担保。

(3) 公司股东余五祥、李辽莎为公司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额为 200 万元，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或申请授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此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到期后将继续担保。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了公司发展，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